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1年度訴字第410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秀英
訴訟代理人　湛址傑　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高雄市三民區正興國民小學間考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14日本院111年度訴字第410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6,000元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2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上訴人所提上訴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2第1項規定，應按同法第98條第2項金額，加徵裁判費2分之1即新臺幣6,000元，尚未據其繳納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3月14日本院111年度訴字第410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未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林　彥　君
法官　黃　堯　讚
法官　黃　奕　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　佳　芮